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8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趙主任委員建喬

記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請假)、方委員春意(請假)、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胡委員美音、李委員玲玲(請假)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駱總幹事邦吉、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宋專員旺隆、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蔡組長青芬、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李主任雅薪、李主任金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8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80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 有關第 3 案執行情形二附件(播出時段、頻道)因本(107)年公職人員選舉日期為 11 月 24 日而附件中之重播日期僅至 10 月 29 日且重播時段有二場在凌晨時段，請與慶聯有限公司協商後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二) 有關第 3 案執行情形三由市府新聞局安排高雄電台專訪宣導選務事項，請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三) 餘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有關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顏色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票顏

色，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332 號函暨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5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均採白色印製。
- 三、另本市各種類選舉票顏色依「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之規定循例如下：
  - (一)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 里長選舉票訂為粉紅色。

決定：洽悉。

第2案：有關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之受處分人吳智穎、羅水河、江安鼎、蔡裕仁因執行憑證註銷案業經審計部備查在案，經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解除列管，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9月25日中選法字第1073450088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

決定：洽悉。

四、討論事項：

第1案：有關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內門區內南里投開票所（投開票所編號：0053）設置地點，經該區公所另提二處地點提會討論，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由內門區公所函轉民眾龔文曲君陳情該區內南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意見在案，並經提本會第 80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暫予保留，請內門區公所提供與二位候選人服務處略為等距之二個適當地點供本會參考，並請內門區公所區長列席下次委員會議說明。」
- 二、內門區公所依本會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2 日以高市內區民字第 10730940800 號函建議，於觀亭里觀亭國小或觀亭里萃文書院二處擇一設置（詳如附件設置評估表）。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有關內門區內南里投開票所（投開票所編號：0053）之設置地點擇定觀亭里觀亭國小，並請區公所函報變更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第 2 案：高雄市第 3 屆里長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第 3 屆里長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7）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止計 5 天，各公所共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人數為里長 1,713 人，山地原住民區長 9 人，區民代表 42 人。
- 三、各該登記人員經各公所初審及本會複審結果，其積極要件均符合規定（區長年滿 26 歲，里長、區民代表年滿 23 歲，雖有部分候選人提具除戶謄本暨省略若干筆全戶、個人記事，惟經本會函請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各該登記人員於登記期間戶籍均未異動，並於其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本會依規定送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及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送國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逐日查證結果，其中計 6 人有消極資格情

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如附件審查表）。

四、本市第3屆里長及第2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除里長候選人倪豪臣、楊孟翰、王維均、楊弼勝、張原賓暨韓仙法計6人消極資格不符，擬不准予登記外，餘經核積極資格符合規定且無消極資格限制情事，擬准予登記。

五、檢附「高雄市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審查表（彙整）」一份。

辦 法：

一、所附消極資格審查表，因部份候選人尚有相關案件查證，惟尚未接獲回覆，屆時若有消極資格不符情事，因時間急迫，擬請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核決。

二、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10月19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並由本會依法分別於11月13日公告區長候選人名單，11月18日公告區民代表及里長候選人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案：為辦理本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政見發表會辦理日程表（直播、重播各乙次）、地點及主持人、發問人，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及本會107年9月28日召開之高雄市第3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說明如下：

（一）有關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訂於本（107）年11月10日（星期六）下午2時，假四維行政中心地下2樓大禮堂，以辯論方式辦理；並於11月11日重播。

（二）主持人：建請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主持人。

(三)發問人：遴選 4 名

- 1、由本會提供校長、教授等學者專家及社團代表等建議名單計 34 名，請各候選人就提供建議名單中逐一排序，再由本會依 4 位候選人回傳名單之排序加總後轉換之序位，由最低序位者依序徵詢其擔任意願。
- 2、發問人名單確認後傳送各候選人知悉，並提委員會報告。

(四) 辦理程序：

- 1、主持人說明：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 2、以政見申論（每人 5 分鐘）、發問人發問（每人 1 分鐘）及候選人就同一問題回答（每人 3 分鐘）、候選人結論（每人 5 分鐘）等三程序辦理。
  - 3、發言順序於當日由候選人親自抽籤，依抽籤順序，政見申論次序為抽定之 1、2、3、4，發問人發問後回答次序為第一問 1、2、3、4，第二問 2、3、4、1，第三問 3、4、1、2、第四問 4、1、2、3。則結論次序為 4、3、2、1。
  - 4、發問人發問：由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候選人按抽籤次序逐一回答發問人發問。發問人之問題由其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
  - 5、候選人發言時，如有違反辯論規則，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不予播出。
- 二、另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訂於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期間辦理，本次議員選舉 15 區選舉區候選人共計 132 位，各選舉區候選人人數多寡不一，最多人數選舉區為 18 位，最少人數選舉區為 2 位，考量有線電視攝影棚作業及依法須於競選期間內將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播出完成(直播、重播各乙次)。爰，建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規劃以 A 組(11 位候選人以上)、B 組(6~10 位候選人)、C 組(5 位候選人以下)等 3 組排訂各選舉區電視政見發表會組別

(詳如附件 1)。

(二)為求以公平方式排定各選舉區政見發表會日程順序，建議採抽籤方式排定各選舉區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依前述 A 組、B 組、C 組分組，於本次會議抽籤依序排入(詳如附件 2)。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各項事宜。

決議：有關遴選 4 名發問人之確定名單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餘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高雄市第 3 屆里長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意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0 月 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60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

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五、本次選舉申請登記里長候選人計 1,713 人、區長候選人計 9 人、區民代表候選人計 42 人，其政見內容符合規定者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至於部份有疑義者，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如審查意見表。

六、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

辦法：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公所，符合規定者准刊登選舉公報，未符規定者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依規定需修改學經歷、政見；或有抽籤（10/19）前補送學歷證件者，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高雄市第 3 屆里長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審查意，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0 月 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6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

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本次選舉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里長部分計申請設置 1,504 所、區長部分計申請設置 11 所、區民代表部分計申請設置 41 所，其所設置地點經各區公所查證符合規定者擬准予辦事處之登記，至於尚有疑義者經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如審查意見。

四、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

辦 法：

一、審議通過後，未符規定者函知區公所通知候選人依決議辦理，符合規定之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市環保局及警察局、各分局知照。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具「第二次公告高雄市第 3 屆鼓山區興宗里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稿），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二、本市第 3 屆里長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7）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止 5 天，鼓山區公所受理該區興宗里楊孟翰 1 人申請候選人登記。其候選人資格經區公所、本會審查積極資格（年滿 23 歲、在該里繼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符合規定，經送請有關機關查證，核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5 款消極資格情事，經審定不准予登記。



三、由於該里原僅 1 人登記，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公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送鼓山區公所公告，並依規定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下次的開會日期？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下次召開委員會議需審理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暨里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暨審查鼓山區興宗里里長資格，有關召開委員會議日期擬訂於 11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30 分，提請討論？

決議：第 82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訂於 11 月 1 日下午 16 時 30 分。

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